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定价政策遵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在议案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崔劲、张达、尤建新

2023年9月26日